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24號

聲 請 人 屏東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周春米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A (詳如真實姓名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B (詳如真實姓名對照表)

C (詳如真實姓名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即受安置人兒童A准予延長安置參個月，至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一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案兒童A為聲請人保護個案，案父B因兒童A不斷嘔吐無法喝奶，於民國(下同)112年8月11日帶至屏東基督教醫院就醫並住院治療，住院期間兒童A相關檢查無異常，亦無食慾不振或嘔吐等現象，兒童A入院體重為2990公克，入院3天經醫院護理師餵食後體重達3500公克，醫師評估明顯有營養不良、脫水之虞，評估案父母B、C之照顧知能無法滿足兒童A之營養需求，因而影響兒童A健康，故聲請人於112年8月29日上午10時30分將兒童A緊急安置於寄養家庭，並聲請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在案。聲請人於114年12月3日安排親子會面，當天僅有案祖父、案伯父到場；115年1月14日親子會面由案祖父、案伯父及案父B與兒童A會面，但案父B會面過程中大部分都在使用手機，未積極與兒童A互動；從近來會面狀況觀察，案父母B、C態度消極，未主動申請及參與親子會面，案母C曾經也表達不願看到兒童A，現僅案祖父會持續與兒童A進行會面。聲請人於114

01 年11月13日召開114年度第11次屏東縣兒少保護重大決策會
02 議，進行停止親權並改定監護之討論，綜合評估案父母B、
03 C親職能力未顯著提升，且對於親子會面及返家團聚態度消
04 極，也無法提供兒童A良好的照顧環境及妥適之照顧方式，
05 同意停止親權及改定監護，聲請人也於114年12月17日向鈞
06 院提出聲請，並改定縣長為監護人，現由鈞院審理中。綜上
07 所述，目前兒童A之停親改監聲請仍由鈞院審理中，評估兒
08 童A仍有持續安置之必要性，為保障兒童A權益，爰依兒童
09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聲請延長安置兒童
10 A，以維護其權益與安全保障等語。

11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12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13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14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15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16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17 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18 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
19 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市）主管
20 機關為前二項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21 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經直轄市、縣
22 （市）主管機關評估第一項各款兒童及少年之生命、身體或
23 自由有立即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應移送當地司法警察機關
24 報請檢察機關處理。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
25 （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或交付適當之親屬、第三
26 人、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兒童及少
27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定有明文。次按直轄市、縣
28 （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
29 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
30 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
31 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

01 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
02 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
03 三個月。亦為同法第57條第1、2項所明定。

04 三、聲請人主張前開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真實姓名對照表、本院
05 114年度護字第279號民事裁定、兒童少年家庭處遇服務評估
06 報告、寄養服務評估報告、本院兒童及少年安置事件法定代
07 理人陳述意見單等件為證。本院審酌案父母B、C均領有智
08 能或肢體障礙手冊，認知能力有限，工作收入不足獨立支應
09 案家生活所需，經濟仍需仰賴社會補助及案祖父協助，案家
10 居住環境不佳，整潔度待改善，案父母B、C大多時間較少
11 外出活動，對於兒少管教方式多以斥責居多，未能以正向語
12 言、示範或規勸方式回應，兒童A之胞兄、胞姊由案祖父照
13 顧居多，與兒童A親子會面亦由案祖父主動申請及接送，案
14 母C則自113年10月起不願與兒童A會面，直至114年5月10
15 日外出團聚時才與兒童A見面。雖經聲請人提供家庭處遇及
16 親職賦能服務，然案父母親職能力未提升，無法滿足兒童A
17 高度照顧需求，且案祖父年事已高，難以長時間提供照顧，
18 案家又無其他親友可提供照顧支持。本院審酌兒童A為早產
19 兒，需多項醫療及早療協助，案父母B、C就業、經濟狀況
20 及居住環境仍需改善，雖有意願接返兒童A，然實際行動與
21 能力不足，無法配合處遇計畫與TDM會議決議內容，聲請人
22 業已決議本案將朝停止案父母親權並改定監護之方向進行。
23 為維護兒童A之照顧、就學、早療需求及人身安全、停止親
24 權與改定監護之聲請程序之進行，本件自有延長安置之必
25 要。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無不合，應
26 予准許。

27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28 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
30 家事法庭 法官 黃惠玲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2 費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

04 書記官 黃晴維

01 附表：
02

真實姓名對照表（115年度護字第24號）	
A A 0 3	民國0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市○○路00號 （現安置中） 送達處所詳卷
B A 0 4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市○○路00號
C A 0 5	民國00年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市○○路00號